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3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吳德勝(歿)、林美月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債務人吳德勝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此與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，自不容混淆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29日執本院103年度司執戊字第543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吳德勝等人為強制執行；惟查其中債務吳德勝已於強制執行聲請前之112年1月10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可稽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吳德勝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裁定駁回其部分聲請如主文。

01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  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